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683,5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90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123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60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559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986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黄楷先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行人鲍忠寿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

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15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1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11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7%；弃权 1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8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651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0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7%；弃权 1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3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981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1%；弃权 1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28%。

本提案关联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、赖潭平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8,848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4307%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、袁义萍律师进行见证，

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